

四川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境内海拔落差大、气候多样，拥有无污染的高原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灌丛资源丰富，分布着大量野生山花、中药材花等优质蜜源植物，且远离工业污染，水质、土壤、空气均符合优质蜂蜜生产的生态要求。同时，区域内养殖的阿坝中蜂作为本地特色种质资源，适应性强、采集能力突出，所产蜂蜜色泽纯正、口感醇厚、营养丰富，兼具高原生态特色与独特风味，具备发展优质蜂蜜产业的天然禀赋和资源优势，为阿坝蜂蜜成为地理标志产品奠定了坚实的自然与产业基础。

阿坝蜂蜜于2013年经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是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特色优势农产品和重要地理标志品牌。随着蜂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当前阿坝蜂蜜生产、加工、流通环节仍存在标准不统一、质量管控不规范等问题，如不同生产主体的养殖技术、采收流程、加工工艺差异较大，产品品质参差不齐，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指标不明确，难以充分体现其地理标志价值，亟须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生产全流程，明确质量要求、特色指标及检验方法，实现阿坝蜂蜜产品质量的统一管控与稳定提升。

为深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关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建设的相关部署，充分发挥阿坝蜂蜜地理标志品牌优势，规范产业发展秩

序，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特色品质，推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蜂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农牧民增收，衔接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与地理标志保护要求，填补阿坝蜂蜜专项团体标准的空白，为生产经营、市场监管、品牌推广提供科学统一的技术依据，特提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 **（二）制订背景**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处青藏高原东缘，生态洁净、野生蜜源丰富，依托特有阿坝中蜂，孕育出独具地域特色的阿坝蜂蜜。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阿坝蜂蜜是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农牧民增收重要渠道，承载民族文化记忆，发展潜力突出。

随着产业发展，阿坝蜂蜜面临标准缺失、管理无据的突出问题：原适用地方标准《阿坝蜂蜜》已废止，目前无有效替代标准，导致这一地理标志产品长期处于标准真空状态。这一状况既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关于专用标志使用、产品质量管控的法定要求，也使得生产环节无标可依、加工工艺不统一、产品品质参差不齐，质量安全难以保障。同时，标准缺失还制约了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延伸，削弱了市场竞争力，易引发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市场乱象，损害阿坝蜂蜜的品牌声誉与区域公共形象。

## **（三）意义及必要性**

### **1.意义**

1) 规范产品品质，守住地理标志价值

阿坝蜂蜜作为地理标志产品，依托阿坝独特高原环境、野生蜜源及优良蜂种，具有鲜明地域特色。该标准明确其原料采集、生产加工、理化及感官等统一要求，固化独特品质，明确与普通蜂蜜差异，彰显地域与品质优势，助力提升品牌形象。

## 2) 赋能产业升级，激活乡村振兴动力

阿坝蜂蜜产业是当地富民产业和乡村振兴重要纽带，制定团体标准，为蜂农、企业提供明确指引，推动养殖、加工等环节标准化，推动产品向精深加工延伸，提升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带动蜂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 3) 保障消费权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当前市场存在假冒阿坝蜂蜜现象，损害消费者权益与品牌声誉。标准明确质量判定与检测方法，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便于打击假冒、规范市场；同时让消费者明晰品质标准，增强消费信心，实现“优质优价”。此外，标准契合相关规划要求，完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4) 填补标准空白，规范专用标志使用

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团体标准，在于填补当前阿坝蜂蜜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空白，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提供合法依据，落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效保护阿坝蜂蜜的地理标志身份，防范品牌滥用与市场乱象，维护产品的地域特色与品牌声誉。

## 2.必要性

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团体标准具有极

强的必要性。阿坝蜂蜜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当地富民产业、生态产业与文化载体的结合体，产业价值突出。当前因原地方标准废止、新标准缺位，已直接影响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生产主体质量管控、市场监管执法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可全面规范原料采集、生产加工、质量检验、标志使用等全流程，解决品质不稳、假冒乱象、监管无据等痛点；同时以本标准推动阿坝中蜂种质资源保护与生态养殖协同发展，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助力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稳定增收、乡村全面振兴。

#### **（四）主要工作过程**

##### **1.成立标准起草组（2026年3月上旬）**

成立由蜂业相关领域标准化专家、硕博士和生产主体等构成的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起草组组长，统一协调本标准制定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2.前期调研（2026年3月下旬）**

标准起草组开展阿坝蜂蜜生产情况调研，调研阿坝蜂蜜生产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技术研究文献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各地区蜂产业发展情况，搜集相应数据和技术资料，搭建标准框架，制定标准草案内容。

##### **3.标准立项、起草（2026年4月）**

标准起草组提出立项申请，并参加四川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完成《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

立项答辩，随后分析处理调研搜集到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经反复分析、讨论，进行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 **4.征求意见（2026年5月—2026年8月）**

标准起草组计划分析处理调研搜集到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经反复分析、讨论，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并向蜂蜜、食品等领域研究专家、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专家等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5.技术审查（2026年9月）**

组织蜂蜜、食品专家、标准化专家等对标准进行审查，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 **6.标准报批（2026年10月）**

标准起草小组计划完成标准报批稿文本、编制说明、标准报批文件、专家审查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签名表等报批材料的完善和汇总，提交至四川省标准化协会，完成《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团体标准的报批工作。

##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制订原则**

1.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本文件起草前对阿坝蜂蜜行业情况做了充分调研和资料分析，做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

策要求；

3.本文件遵循先进性、经济性、实用性原则，将阿坝蜂蜜生产技术的构思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域特色相结合，确保本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切实可行。

## **(二) 编制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文件及相关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T 21528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SN/T 0852 进出口蜂蜜检验方法

##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团体标准规定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蜂蜜生产的术语与定义、保护范围、生产技术要求、加工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检测、包装及标志、贮存、运输。适用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阿坝蜂蜜的生产。

### **(一) 术语和定义**

对“阿坝蜂蜜”进行了定义。阿坝蜂蜜是指产自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现辖行政区划规定保护范围内，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蜂蜜。

## **(二) 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阿坝蜂蜜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第 136 号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马尔康县马尔康镇、梭磨乡、卓克基镇、松岗镇、沙尔宗乡、大藏乡、龙尔甲乡、白湾乡、党坝乡、木尔宗乡、脚木足乡、草登乡、康山乡、日部乡共 14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 **(三) 关键技术**

对阿坝蜂蜜生产技术要求、加工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检测、生产技术要求、加工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检测、进行了规范。

## **(四) 其他**

对阿坝蜂蜜包装及标志、贮存、运输进行了规范。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未采用国际、国外相关标准。

本标准制定未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本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牦牛全产业链发展实际而制定的团体标准，基本要求是关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该标准执行过程中不得违背相关规定。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坝蜂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根本宗旨，目的在于规范阿坝蜂蜜的生产加工过程，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推动地方特色产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国家相关农业法律法规，逐步实现符合条件主体使用地理标志，有效发挥地理标志品牌效应。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订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